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企展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企展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企展董事會函件；(v)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企展獨立股東之函件。

強烈建議企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昇豪（企展獨立財務顧問）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企展獨立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包括企展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企展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及要約人與企展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企展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企展董事會函件；(v)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企展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企展獨立股東之函件。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變動。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企展將在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7)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二零一七年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3)不遲於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7)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及7)五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五月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

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不遲於五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之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即要約仍可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

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7)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不遲於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止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企展股份之企展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維持可供接納,並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要約人及企展將聯合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企展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企展股東（寄至相關企展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共同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長。此外，除非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起計21日內，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企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昇豪（企展獨立財務顧問）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企展獨立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包括企展股份及與其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企展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蔡志輝

承企展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